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坐落于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 1728 号的土地、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麦格

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前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日